

户籍办理「管家式」服务暖人心

“昨天还发愁落户的事，今天就把准迁证拿到手了，这速度真是太震撼了！”7日上午，在公安高陵分局户政大厅里，杨女士拿着锦旗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感慨，“以往总听说户籍新政多方便，这次有了亲身体验，必须给你们点赞！”

杨女士户籍在河南，由于孩子通过招飞考试，户籍须尽快迁入陕西。6日，她匆忙来到户政大厅咨询落户事宜。经了解，中专毕业的她符合学历落户子女随迁条件，但毕业证原件在老家无法出示。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本着“特事特办、容缺制度、服务群众”原则，通过查验复印件、视频通话的方式，仅用一天时间就给杨女士及其孩子办理完成，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去年3月，西安敞开怀抱拥抱人才，推出“流程最简、门槛最低、条件最少”的落户政策，今年2月1日，户籍新政再推13项落户新举措，为群众提供“零跑腿”、“管家式”落户服务。3月5日，掌上户籍室服务再次升级，通过学历落户方式落社区集体户的群众只需上传身份证和学历证书的照片，无需出门即可办理。新政策推出才3天，家住天正银河湾的李先生就享受到了新政带来的便捷。因工作关系无法亲自到场办理，他在临近下班时通过掌上户籍室提交了申请。马家湾派出所民警与其联系后得知其十分着急，但快递员已将当日快件取走，民警便加紧审核，下班后立即送“户”上门。从提交申请到办结只用了10分钟，在家拿到准迁证只用了1小时，李先生用了“不可思议、十分感动”来评价这次极速体验。

杨女士和李先生体验到的“管家式”服务是我区切实落实户籍新政的一个缩影。新政施行以来，公安分局加大对办户民警辅警的教育培训，组织深刻学习“两规范一指南”，对涉及缩短9类业务办理时间、简化70%的证明材料、开辟3类落户绿色通道、推出10项服务承诺、落实4项监督保障措施、户籍窗口便民利民优化服务10项承诺等事项进行强化学习。办理窗口采取延时服务、免费邮寄、全年无休等多项便民服务举措，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和容缺补缺等制度，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此外，民警还深入万方汽车零部件公司、中铁电气化局、北信学院、龙凤园等企业、学校、社区，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提问解答、现场受理等方式对户籍新政进行宣传，为群众提供“管家式”、“零跑腿”式服务。

据悉，户籍新政实施一年来，我区共迁入8500余人，同比增长258%，其中学历落户2600余人。（贺妍）

朋友圈搭桥 信访户也要入党了

泾渭街道党工委书记李康的手机里有几张截图他始终舍不得删，时不时还想着翻出来看看。不是旖旎的风景，不是家人的笑脸，而是几张微信截图。

“那天晚上深夜两点，你给我们讲故事，从那时我就决定听你的。回来后，我更加清楚了，我的选择是对的，我们真的依靠政府受益了。这次你也给我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我要申请入党！”

说出这些话的人叫司先芝，是大唐新干线小区的一名业主。她和李康“结缘”于去年11月的一次上访。因小区集中供热时间短、费用高，引发了司先芝等业主代表的强烈不满，多次向媒体进行反映，不乏激烈言辞。李康了解到这一情况，在多次约见面谈未果的情况下，只得先从添加微信入手。怎么和司先芝拉近距离呢？李康在仔细“研究”了她的朋友圈后有了灵感，多次出现的“孝道文化”“弟子规”成了着手点。就这样，沟通渠道打开了，原本拒

绝交流的她也静下来和李康说了心里话。“如果能好好供暖，自备锅炉我们也认了，但是物业限制了供暖时间，还另设了收费标准，这就让我们很难接受。”这一聊，就到了凌晨3点。在详细了解了司先芝的具体诉求后，李康实际行动了起来。第二天，在大唐新干线小区所属的泾渭西路社区召开供热协调会后，泾渭街道迅速联合园区管委会、物价局、房管所开展大走访，抽调60余名工作人员组成9个排查小组深入小区，采取逐户登门和在小区中心场所搭建对话平台两种方式收集居民反映集中的问题，并逐一登记汇总后安排社区指导小区迅速整改。第三天15:00至第四天10:30，近20个小时里，泾渭街道又以小区业主冬季供暖问题为核心，牵头组织住建、物价、公安等部门，并召集物业公司和小区业主代表商讨解决，但从供暖时间、价格到温度，双方始终存在分歧。李康和街道办事处主任唐国强耐心细致的

给双方做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就核心问题一一梳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困扰业主们三年之久的供暖问题总算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据了解，泾渭街道接下来还将指导社区党支部、居委会尽快推选业主代表，真真正正解决居民供暖问题。

微信截图里也反映了司先芝的思想变化。“没想到咱政府部门如此的接地气和亲民，4天时间里主动联系、彻夜长谈、各方协调，真的是事不过夜，我太震撼了！党太有感召力了，亲爱的李书记，我要入党！”

逐条逐项讲政策、换位思考谈感情、切切实实破难题，这是以李康为代表的泾渭街道党工委践行行政效能革命永远在路上的真切实践，正如李康所言：“只要把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就没有干不成的事。上心，用心，就会有结果！”

“可以啊，先回去学习党章吧！”这是李康给司先芝的答案。（贺妍）



图片新闻

22日上午，区水务局在县门街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纪念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我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利发展新成就、水利法制建设新成果，以及《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惜水、节水、护水意识 杨玥 摄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么是“公共安全”，也是因为对这两个词理解的不同，导致该罪名被高频率适用。

【群众问题】：

2、怎么理解“其他危险方法”和“公共安全”这两个词？

【宽明律师】：

“其他危险方法”是指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这四种行为以外的，危险性与这四种行为相当且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常见的比如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以制、输坏血、病毒血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以向人群开枪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等。

“公共安全”，应当理解为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生命、健康或者重大财

产安全。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犯罪行为还会变换新的犯罪方法，出现新的犯罪形式。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所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危险方法一一列举出来，因此这个罪名涉及的行为很广，这样有利于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从而保卫社会公共安全。

【群众问题】

3、我国刑法对这个罪名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宽明律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和刑法第115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

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虽然我国用修正案的形式取消了多个罪名的死刑，但是因为这个罪名社会危害性太大，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也较大，使得该罪名的死刑刑罚一直被保留。因此我们一定要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否则后悔莫及。

【宽明律师提醒】：

国泰民安是我们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而公共安全是基础。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让我们携起手来，与一切违法乱纪行为斗争到底。



近年来，随着恶性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事件的频发，使得人为风险给人们的生活安宁带来了巨大的威胁。因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又受到了大家的广泛关注。

【群众问题】：

1、什么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宽明律师】：

这是一个概括性罪名，在学术上大家也有一个词语叫“口袋罪”，指一个罪名，就能够容纳许多种犯罪行为，是一个很形象的称谓，一般情况下我们认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就属于口袋罪，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理解这个罪名我们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其他危险方法”，什